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86,000港元大幅增加。有關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產生商譽出現一次性減值；及(ii)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所產生公平值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潘浩然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家榮先生、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